

兰州市烈士陵园食堂食材采购项目（第二次）

招标公告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转发《关于加快推进阳光招标采购平台建设和运用实施方案的通知》（甘政办发【2018】168号）、《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甘肃省政府采购目录及标准（2025年版）》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兰州市烈士陵园食堂食材采购项目在甘肃省阳光招标采购平台进行邀请招标。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招标单位：兰州市烈士陵园

二、交易编号：ZGZC-2025-09

三、项目名称：兰州市烈士陵园食堂食材采购项目（第二次）

四、预算总金额：5.00 万元

五、供货地点：兰州市烈士陵园

六、竞价办法：最低价中标法

七、招标方式：邀请招标

八、采购内容：兰州市烈士陵园食堂食材采购 1 批（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7）

九、供应商资格要求：

1. 供应商资格必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1）具有合法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或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副本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或证明材料）；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有效的（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并加盖公章）；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在此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依法缴纳社保的相关凭证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5）提供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必须为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招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内出具的原件。）；

2.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

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查询时间为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竞价截止时间前并附证明材料);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或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原件加盖公章)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中标后不得分包、转包(提供非联合体声明函)。

5、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

注: 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所有证明文件及资料必须清晰、真实, 均需加盖企业公章以 PDF 的格式上传。

十、招标报名、资质审核、竞价时间: 在甘肃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限额以下政府采购阳光交易系统(<https://ygjy.ggzyjy.gansu.gov.cn:3025/a/login>) 在线报名。

1、投标单位上传资格文件的截止时间及竞价时间:

2、报名开始时间: 2025 年 04 月 02 日 09 时 00 分;

3、上传文件截止时间: 2025 年 04 月 03 日 14 时 00 分; (加盖公章扫描为 PDF 格式上传)

4、竞价开始时间: 2025 年 04 月 03 日 14 时 00 分;

5、竞价截止时间: 2025 年 04 月 03 日 16 时 00 分。

十一、相关要求

1、在招标时限内, 竞标人完成报价等工作;

2、本次招标要求供应商上传完整的资格证明等材料。采购人对各供应商上传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核,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进行网上竞价, 供应商未按要求上传资格证明或上传不全者视为资格不符合要求或未按规定时限上传, 将按无效标处理;

3、竞标人报名时需上传资格证明附件, 上传到附件端口(营业执照、相关资质证书等);

4、资质审核: 采购人对各竞标人上传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通过资格审查的竞标企业进入网上竞价程序;

5、通过资质审查竞标人在“甘肃省阳光采购招标平台”提交报价;

6、报价不得超过预算价。

7、竞价结束后供应商须将上传的资格证明等文件给代理公司递交 2 份。（正本 1 份，副本 1 份）

十二、结果公示

采购人将参照网上竞价结果，按照低价优先的原则确定成交人，同时发布成交公示；

十三、联系人姓名及电话：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兰州市烈士陵园

地址：兰州市七里河区华林路 529 号

联系人：祁科长

联系电话：1819801602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公招采项目管理（甘肃）有限公司

地址：兰州市七里河区中天健广场 1 号楼 411 室

联系人：唐永琴

联系电话：17361645038 0931-2305005

E-mail: 1012976920@qq.com

中公招采项目管理（甘肃）有限公司

2025 年 04 月 02 日

附件 1：资格证明资料

资格证明资料

1. 供应商资格必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1）具有合法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或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副本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或证明材料）；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有效的（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并加盖公章）；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在此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依法缴纳社保的相关凭证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5）提供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必须为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招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内出具的原件。）；

2.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查询时间为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竞价截止时间前并附证明材料）；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或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原件加盖公章）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中标后不得分包、转包（提供非联合体声明函）。

5、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

注：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所有证明文件及资料必须清晰、真实，均需加盖企业公章以 PDF 的格式上传。

附件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 3：法人授权函

法人授权函(委托代理人参加时提供)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本 授 权 函 声 明： 本 人 _____ (法 定 代 表 人 姓 名) 系
(供应商全称) 法人，现任命_____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公司
的授权代表人，参与项目编号为_____ (项目编号) 的 _____ (项
目名称) 采购活动，以供应商的名义签署响应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全权处
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印章)：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加盖公章)

日期： 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加盖公章（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加盖公章（背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 复印件加盖公章（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 复印件加盖公章（背面）

附件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致：_____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仔细阅读了贵方关于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 的全部内容，在完全理解本项目采购的技术要求、商务条款及其他内容后，决定参该项目的采购活动。并承诺，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如我方成交，我公司将提供足够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保证本合同履行。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公司同意按我方合同违约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5：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_____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做出以下郑重声明：

一、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公司在甘肃政府采购网等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平台及当地工商局企业信用查询系统中，无任何重大违法记录。若发现我方上述声明与事实不符，愿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接受相关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6：非联合体声明函

非联合体投标承诺函

致： (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参加本次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供应商，根据采购公告要求，现郑重声明如下：我公司参加本次阳光采购项目非联合体投标。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 (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7：项目概况内容及采购需求

项目概况内容及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兰州市烈士陵园，位于兰州市七里河区华林路 529 号，现对食堂食材采购及配送进行采购。

二、招标内容及要求

1、项目内容：肉蛋、副食品、蔬菜、水果、调料、水产品等食材的采购及配送。

2、本项目采购预算总金额：5.00 万元

因本项目采购预算总金额为预估金额，最终结算价以实际采购价格为准，最终结算价≤5.00 万元。

3、最高限价：5.00 万元

因本项目采购预算总金额为预估金额，投标方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市场因素，包括涨价风险。中标人送货价不能超兰州本地三家（以上）大型批发市场当天价格的平均价格。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价恶意竞标，因本项目的特殊性，投标人中标后在履约期内不能出现停供、断供情形。

三、采购需求

货物名称	规格	数量	备注
面粉	50kg/袋	4袋/月	1.本项目供货期：（预估 6 个月）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 10 日。 2.投标人的报
大米	50kg/袋	2袋/月	
菜籽油	20kg/桶	2桶/月	
猪肉		200斤/月	
梅林午餐肉	（340g/罐）X24/箱	2箱/月	
猪排		40斤/月	
鸡蛋		150斤/月	
鸡肉		100斤/月	
土豆		100斤/月	

白菜		100斤/月	价为完成本次项目所有的费用。（包括人力成本、运输成本等。）
西红柿		40斤/月	
葱		30斤/月	
姜		20斤/月	
蒜		20斤/月	
宽粉		30斤/月	
豆瓣酱	5kg/瓶	1瓶/月	
海带丝	5件	5件/月	
酱油	1.9L/瓶	6瓶/月	
其他应季蔬菜		300斤/月	
最终供货清单以兰州市烈士陵园提供的菜单为准			

注：每周按照兰州市烈士陵园提供的菜单供货 2-3 次。

四、采购要求

（1）所供货物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如不符合质量标准，必须退货并承担违约责任；

（2）所供货物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生产经营标准，货真价实，均能提供相应批次的合格检验证明；

（3）中标人负责中标货物的运输、质量检测等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4）货物的具体需求量以兰州市烈士陵园食堂通知的为准，中标人完成项目的所有内容后，以实际验收量一次性结清货款；

（5）中标人不得将项目转包、分包，否则兰州市烈士陵园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6）中标人除不可抗力，不得因其他理由延迟送货。如遇特殊情况推迟送货，应提前通知食堂负责人，因中标人原因延迟交货的，兰州市烈士陵园有权自行采购，并由中标人承担因此产生的费用；

（7）兰州市烈士陵园按合同对货物进行验收，对不符合要求的商品，供应商必须无条件退货；供应商未能履行招标要求和合同所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以次充好的商

品，除要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外，情节严重的兰州市烈士陵园将取消其供应商供货资格；

（8）中标人必须按供应货物的销售额开具国家正式发票；

五、质量要求

（一）肉类、蛋类

（1）所供货物应保持良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严格遵守《动物检疫法》等相关规定。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相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

（2）肉类需保证来源正规，肉质紧密有弹性，色泽均匀，不粘手，交货时干净、新鲜、无异味；肉身必须盖有卫生检疫章，须出具加盖地方政府监督所检疫章的动物检疫证明，此次投标人所提供的肉类产品须为生鲜品，不接受冷冻产品和进口产品。

（3）鸡蛋要求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必须来自于非疫区鸡场所生产的蛋，每枚鸡蛋应无破损、无裂纹、壳形正常、色泽一致。

（4）所有动物制品需能追溯到生产源头，鸡肉、牛羊肉需可追溯至屠宰加工厂，如需方要求，供货商还需提供本批次牛羊的耳标号；

（5）豆腐要新鲜，无变质，无异味，色泽正常，运输过程中做好防污染工作，保证清洁卫生。

（二）调味品及副食

（1）辅料、佐料的质量基本标准要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干爽、不霉烂、整齐、均匀、完整、无虫蛀、无杂质、保持应有色泽；

（2）产品质量稳定，保证营养丰富、绿色安全、易存放、食用方便，保质期长。从加工、包装、运输、储存到销售全部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3）二氧化硫残留量、含砷总量不得超过国家卫生标准；木耳类干菜的水粉含量不能超过国家标准要求；

（4）兰州市烈士陵园可根据实际情况对需要的货品进行品质抽检，对质量未达到国家标准的干货制品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

（5）预包装食品需有明确的商品标签，有生产日期、质保期、质量等级的产品，定期向食堂提供产品的检验报告。

（三）瓜果、蔬菜

（1）瓜、果、蔬菜必须是优质货品，农药残留需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2763）的规定，符合我国无公害蔬菜的卫生指标规定；

(2) 各种蔬菜都应具有本品种固有颜色，大多数有发亮的光泽，显示蔬菜的成熟度局鲜嫩程度；多数蔬菜具有清馨、甘辛香、甜酸香等气味，不允许有腐烂变质和其他以上气味；避免非正常、不新鲜的蔬菜，如萎蔫、损伤、病变、虫害等；

(3) 叶菜类：大白菜、菠菜、空心菜、茼蒿、芹菜等绿叶菜类。肉质鲜嫩形态好，色泽正常，茎基部削平，无枯黄叶、病叶、泥土、明显的机械损伤和病虫害伤，无烧心焦边、腐烂等现象，无畸形、异味，结球叶菜要结球适度，菜花应新鲜洁白，不带叶麸；

(4) 茄果类：番茄、茄子、辣椒等。果实整洁，成熟度适中，番茄花蒂不明显，无裂果及空洞现象，茄果不能有裂蒂及果皮变硬现象，无腐烂、畸形（果实形状异常或过小）、异味，无明显机械损伤；

(5) 瓜果类：黄瓜、冬瓜、苦瓜等。形状、色泽一致，瓜条均匀，无疤点、无断裂，无腐烂、畸形（果实形状异常或过小）、异味、明显的机械损伤，不带泥土，果实大小正常；

(6) 根菜类：萝卜、胡萝卜等。皮细光滑，大小均匀，肉质脆嫩致密新鲜，无腐烂、畸形、裂痕、糠心、异味，不带泥沙，不带茎叶和须根；

(7) 薯芋类：土豆等。色泽一致，不带泥沙，不带须根、茎叶，不干瘪，无腐烂、畸形、异味、明显机械损伤、病虫害斑，土豆无发芽，皮不变绿，土豆的平均直径不能小于 50mm；

(8) 葱蒜类：葱、蒜、韭菜、洋葱等。允许葱、青蒜保留干净须根，葱、蒜、韭菜不带老叶，蒜头、洋葱去根去枯叶，可食部分新鲜幼嫩，无腐烂、畸形、异味；

(9) 豆类：扁豆、豇豆等。形态完整，成熟度适中，无腐烂、畸形、异味，豆荚类新鲜、幼嫩、均匀，豆仁类籽粒饱满，较均匀，无发芽，不带泥土杂质；

(10) 水生菜类：藕等。肉质嫩，成熟度适中，无腐烂、畸形、异味，无明显机械损伤，不带泥土和杂质，不干瘪，不黑心。

六、供货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 10 日。（预估 6 个月）

七、供货地点

兰州市烈士陵园